

## 旌德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旌德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组织召开了“旌德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旌德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决定等要求，同意通过旌德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具体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于旌德经济开发区篁嘉园区西北的篁嘉村下阳组。

建设内容包括：一期建设规模 $5000\text{m}^3/\text{d}$ ，污水处理主体设施已经建设完成，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取消了混合絮凝池和出水提升泵房。辅助设施综合楼（办公室、化验室、中控室和数据传输室）、传达室已投入使用，食堂、浴室、车库和自行车棚等还尚未建设。已建成配套污水输送管线，起点为篁嘉大道与经七路交口的园区现状排污口，终点为旌德经济开发区污水厂，全长 $1.67\text{km}$ ，收水范围为 $2.07\text{km}^2$ 维持不变。

项目的设计单位是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是马鞍山市鑫诚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为旌德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2017年2月6日本项目正式开工建设，同年12月13日污水处理厂主体设施基本建设完成。2017年12月，该项目开始进行调试，现由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

本次阶段性竣工验收范围为 $5000\text{m}^3/\text{d}$ 污水处理设施（不含活性砂滤池、污泥浓缩、污泥脱水装置，处理规模 $600\text{m}^3/\text{d}$ ）及 $1.67\text{km}$ 污水管线。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主要变动包括：污水处理设施取消了出水提升泵房的建设；污水管线由环评阶段的2km减少到实际建设1.67km，收水范围不变；危废储存库环评阶段设置在机修库房内，由于机修库房建设于办公楼内，在污泥脱水机房北侧新建了危废暂存库房；工程部分辅助设施，如食堂、浴室、车库和自行车棚等尚未建设，厂区平面布置进行了优化调整；生物除臭设施暂未建设。

## 三、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1、本项目污水提升泵站、氧化沟以及污泥脱水机房等会产生恶臭气体，主要污染物为硫化氢（ $H_2S$ ）、氨（ $NH_3$ ）等，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通过采取①合理布置产生恶臭的构筑物，将产生恶臭的构筑物布局在远离厂前区的主导风向下风侧；②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厂界距离最近的居民点满足防护距离要求等措施，尽可能减少污水处理厂异味对外界的影响。

### 2、废水

厂内职工生活污水与收纳的园区废水一并进入本污水处理厂处理。

### 3、噪声

污水处理厂主要噪声源为水泵、风机、曝气机、除砂机、污泥泵、污泥脱水机等，噪声级为80dB(A)~95dB(A)。通过采取①选用噪声较低的同类设备，选用潜水泵且安装于水下；②单独建设风机房、泵房。鼓风机进风采用地下廊道式，风机入口安装消音器，机座设防震垫，鼓风机加防声罩；③声级较高的机泵对电机采取消声治理、隔声屏障等措施，减轻区域声环境影响。

### 4、固体废物

---

固废来源于污水处理厂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沉砂、栅渣、污泥、废紫外线灯、含油纱布和含油手套、废机油等。由于目前污水接收量远低于设计处理规模且进水浓度较低，暂未产生沉砂和剩余污泥；栅渣产生量约10公斤/天，属于大颗粒、悬浮类的物质，属于一般固废，送垃圾填埋场处理；废紫外线灯、含油纱布、含油手套、废机油等属于危险废物，由于项目运营期较短，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建设单位在污泥浓缩泵房的南侧建设了约10m<sup>2</sup>危废暂存库。

####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污水管线

工程配套的污水管线建设期影响范围很窄，影响时间短，施工后可很快恢复，随着城市绿化的建设，污水管线施工期环境影响已经结束。

##### 地下水防渗设施

污水处理构筑物采取了防腐、防渗措施。进水泵房、旋流沉砂池、水解酸化池、氧化沟、二沉池及其配水井、活性砂滤池、污泥泵房等污水处理构筑物均采用压实土+防渗混凝土+防水涂料等措施进行了防渗处理，加药间、污泥浓缩脱水机房等区域采用压实土+防渗混凝土+涂料防腐等措施进行了防渗防腐处理。危废贮存间采用压实土+防渗混凝土等措施进行了防渗处理。

##### 在线监测装置

污水处理厂进口和出口安装了流量、COD、氨氮、总氮、总磷在线监测系统，系统于2017年11月与宣城市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联网，暂未开展在线仪器比对验收工作；在线监测系统委托安徽省碧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运营，属于第三方专业运行。

##### 卫生防护距离

依据项目环评及批复，旌德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100米。现场踏勘及包络线图污水处理厂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旌德金土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测绘图显示旌德污水处理厂北厂界距下阳村直线距离118.74m，东北厂界距下阳村101.14m，西厂界为山地，南厂界为旱地和竹园，东南厂界为水田，恶臭源边界距各厂界均由一定距离，可以满足恶臭源边界外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污水处理厂尾水所有指标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各项污染因子的去除效率在 89.1% -99.5%之间。

污水处理厂年排放 COD 和 NH<sub>3</sub>-N 分别为 0.63 吨和 0.44 吨，满足批复中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COD 为 182.5t/a 和 NH<sub>3</sub>-N 为 29.2t/a)。

通过对旌德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无组织排放的氨气、硫化氢厂界监控点的测定可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气、硫化氢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要求。

通过对旌德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厂界东、南、西、北厂界监测可知，厂界昼、夜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要求。

#### 五、验收结论

旌德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各类外排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落实了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符合验收条件，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 1、进一步提高公司环境管理水平，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

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落实环境监控计划，按期开展污染源及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并主动向社会公开项目相关环境信息。

旌德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